

天津港保税区关于支持外贸企业及综保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精神，落实《商务部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天津市滨海新区稳外贸稳外资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服务新发展格局，结合天津港保税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一条 鼓励进口优质商品加力扩围。1. 对《天津市培育港产城优质商品目录》内商品进口给予最高 2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支持；2. 鼓励企业进口《天津港保税区培育港产城优质商品目录》内商品，按照《天津市支持扩大优质商品进口项目实施细则》支持标准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条 支持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1. 鼓励制造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开展适应性研发与合规改造，对首次销往“一带一路”及 RCEP 成员国等市场的“首台套”装备，给予专项激励，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2. 鼓励贸易等企业开拓新客户，对新签外贸订单最高给予 100 万元支持。3. 支持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国际营销支持体系及外贸产业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通过持牌金融机构获得的融资或通过其所属集团获得的融资，最高可给予 50% 贴息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条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1. 支持国际规则标准对接。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生产标准与管理体系。对企业首次获得 CE(欧盟安全认证)、FDA(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UL(美国保险商实验室认证)、ISO 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及碳足迹、ESG 等国际通行的产品、服务与管理体系认证所发生的咨询、检测、评定等费用，在享受市级政策基础上，按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区级叠加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2. 支持国际自主品牌培育。鼓励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品牌推广。对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海外商标注册、国际展会参展、海外广告投放等品牌推广活动费用，在享受市级政策基础上，按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区级叠加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3. 对获得“天津市

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第四条 鼓励企业用好综保区及保税仓载体功能。对利用综合保税区和保税仓开展保税物流业务的企业，给予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 0.45 元仓库租赁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1.提升综合保税区科技竞争力。对综合保税区内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类奖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开展保税研发业务的科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2.鼓励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在综合保税区设立 SPV 公司并开展跨境租赁业务的给予首单创新奖励最高 200 万元。3.鼓励汽车产业向专业化、高附加值领域转型，对在综合保税区内备案场地经营、成功获批工信部特种车辆改装生产资质并实现投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支持。

第六条 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参照天津市商务局跨境电商扶持政策相关规定，重点对企业平台相关发生费用、口岸业务操作相关费用给予区级支持，对已成功申领市级跨境电商扶持资金的企业，在市级按实际发生费用不超 50%给予支持的基础上，额外给予 30%支持。单个企业年度区级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申报流程

第七条 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资金申请表;
- (二) 社保证明;
-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符合本细则要求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包含所申请条款涉及费用的相关票据等;
- (六) 租用办公场地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付款凭证;
- (七) 申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包括企业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开户行行号等;
- (八) 申请支持政策第一条参照《天津市支持扩大优质商品进口项目实施细则》提供材料;
- (九) 申报条件中提到的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申报流程如下:

(一) 发布申报通知。天津港保税区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外发布申报通知,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申报时限等具体要求。

(二) 项目申报受理。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 电子版同步报送)提交至天津港保税区指定受理窗口, 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三）项目材料审核。天津港保税区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核，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核工作。

（四）资金拨付。审核通过后，天津港保税区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依法依规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支持资金以万元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金额向下取整至万元。如申请企业总奖励金额超过每项政策支持总金额，则按照以下公式确定企业最终奖励金额：

$$\text{企业最终发放金额} = \frac{a}{\sum (a + b + c + \dots + n)} \times \text{该项目支持总金额}$$

其中，a, b, c... n 为达标企业完成指标值。

第十条 企业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多项政策本着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为获取政策支持而在关联公司间进行的人为进出口业务转移，其对应的进出口额不予认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通过更换经营主体就同一业务、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新设主体申报时，应当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接受核查；经查实存在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并限制其后续申报天津港保税区各类支

持政策资格。

第十二条 申报当年近三个自然年度内，企业若有安全事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群体性投诉等情形，不得申报本实施细则。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任一情形的，一经查实，视情况采取停止拨付、不予核查通过等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实施细则施行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本实施细则试行期三年，如遇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及天津港保税区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本实施细则由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天津港保税区商务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附件：天津港保税区培育港产城优质商品目录

天津港保税区培育港产城优质商品目录

(2026 年版)

商品品类	名称	编码范围 (HS code)
金属矿砂类	钢铁结构体用部件及已加工钢材	7308、7403-7411、7501-7505、 7801、7802、7804、7806、 7901-7904、7907、8001
	铜产品	
	镍	
	铅	
	锌	
	未锻轧的非合金锡	
农林产品	初榨的豆油	1507、1512、1517、19019000、 10059000、10019900、 17019910
	起酥油	
	麦精	
	玉米	
	小麦	
	白砂糖	
	桦木	4412330090
石油及石油制品	润滑油、润滑脂	2710、2901、3811、3823
	橡胶溶剂油、油漆溶剂油、抽提溶剂油	
	石脑油	
	乙烯	
	丙烯	
	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的润滑油添加剂	
	抗氧化剂等配制添加剂	
	工业用脂肪醇	
电子信息类	多晶硅	28046190、8471、8517、8542
	系统形式的微型机	
	系统形式的分散型工业过程控制设备	
	有线、无线网络接口卡	
	通信网络时钟同步设备	
	光端机及脉冲编码调制设备 (PCM)	
	以太网交换机	
	集成电路零件	
	用作存储器的多元件集成电路	
医疗仪器及器械	口腔数字 x 射线锥形束体层成像设备	902212、382219
	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